

中共宜兴市委宣传部
宜兴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兴市司法局

宜法宣办〔2024〕7号

关于印发《全市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法院、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请于5月30日前将“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反馈至市法宣办。联系人：储嘉；电话：87981743；邮箱：yxfaxuan@163.com。

全市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现就我市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服务保障无锡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宜兴新实践凝聚广泛法治共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宣传重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支持全面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深入宣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工

作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围绕基层群众在民事交往中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深入宣传民法知识。

三、活动时间

5月1日-5月31日。

四、活动安排

（一）开展民法典宣传资源集中推送活动。利用各地各单位普法微信、微博、户外大屏等载体开展联播，加大“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系列动漫及“法律明白人微课堂”、《第十五法庭》民法典普法剧、《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等民法典宣传品牌成果的推广力度，实现民法典宣传资源集约化利用，不断扩大民法典的社会知晓度。民法典学习宣传资源集中展播及下载地址：<https://frjs.jschina.com.cn/zl/mfdxldwy/>。（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各普法成员单位）

（二）协同开展“从‘新’出发·与法同行”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根据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关于在全省开展“从‘新’出发·与法同行”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的通知》部署，重点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别是货车司机等群体，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以及对生命健康、财

产安全、便利交易、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生活工作中养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联）

（三）参与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活动。聚焦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统一部署，以“推进依法应急，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及平面作品等普法作品征集，并利用各地各单位普法平台进行展播，宣传化工和危化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提升全社会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性事件的能力，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

（四）深化“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对本村（居）“法律明白人”开展一次以上民法典专题培训活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土地权属、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农民工维权、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赡养继承、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基本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调解技能，公证和司法鉴定办理规则，法律援助基本业务流程等，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培育质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发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依托法治宣传主题馆、法治文化公园、街区、长廊、广场等阵地，在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群众法治诉求基础上，开展法治文艺汇演、以案释法、提供法律咨询等活动，用生动活泼的方式“零距离”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法律条文“活起来”“落下去”，真正让民法典知识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积极参与无锡市第四届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无锡市第三届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积极报送视频类、平面类、书画类等作品，后期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在各类普法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推广展示，实现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法宣办）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扛起宣传民法典的政治责任，把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创新筹划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不贪大求全，不脱离实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典型人物等，持续扩大主题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